

证券代码：872294

证券简称：汉邦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企业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之间签订有长期代理报关服务合同，双方以实际发生的订单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9,180.00 元；

2、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刘强在该公司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60%），且系该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 5 日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变更，股权变更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刘强不再为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的股东且不任

职)；

2、庄茅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	威海市经技区东海路-36-2号716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戚建峰
庄茅	北京市西城区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1、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刘强在该公司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60%），且系该公司监事（2017年9月5日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变更，股权变更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刘强不再为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的股东且不任职）；

2、庄茅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关联企业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之间签订有长期代理报关服务合同，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9,180.00 元

（2017 年 9 月 5 日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变更，股权变更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刘强不再为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的股东且不任职）；

2、2017 年 5 月 5 日，庄茅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2017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70088544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庄茅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2,406,000.00 元的债权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2017 年 5 月 5 日，庄茅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2017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证字第 DBHT81700170088548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庄茅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20,000,000.00 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企业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发生的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自愿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收取利息和其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正常运营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